

2023 年 11 月税收文件摘编

[返回首页](#)

- 1、[税务总局更新发布“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事项清单](#)
- 2、[关于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群众团体 2024 年度—2026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2 号
- 3、[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 4、[关于发布 2023 年第二批获得免税资格的省属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苏财税〔2023〕28 号
- 5、[延续优化完善的税费优惠政策汇编（2023 年版）](#)
- 6、[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二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8 号
- 7、[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明确江苏省税务系统重大税务案件标准的通知](#) 苏税函〔2023〕145 号

政策法规

1、税务总局更新发布“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事项清单

[返回](#)

为贯彻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精神，税务部门不断拓展“非接触式”“不见面”办税缴费服务，扩大跨省经营企业全国通办涉税涉费事项范围，持续改进办税缴费方式，切实减轻办税缴费负担，更好服务经营主体发展，并根据最新政策及业务调整情况，及时更新《“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事项清单》。现将更新后可在网上办理的 233 项“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事项予以公布。

在此基础上，税务部门还将进一步依托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不断拓宽“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渠道，对部分复杂事项通过线上线下结合办理的方式，更好地为纳税人、缴费人服务。

“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1	一照一码户信息确认
2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确认
3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
4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5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6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7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8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
9	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信息报告
10	退税商店资格信息报告
11	出口企业放弃退（免）税权报告
12	其他出口退（免）税备案
13	增值税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声明
14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15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16	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
17	增量房房源信息报告
18	水资源税税源信息报告
19	房地产税收一体化信息报告

20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21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22	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23	税收减免备案
24	停业登记
25	复业登记
26	企业所得税清算报备
27	税务注销即时办理
28	注销扣缴税款登记
29	发票遗失、损毁报告
30	税务证件增补发
31	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信息报告
32	发票票种核定
33	发票验（交）旧
34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及作废
35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36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申报
37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一般纳税人申报
38	原油天然气增值税申报
39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40	航空运输企业年度清算申报
41	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
42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43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44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45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46	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
47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信息报告
48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自行申报
49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
50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51	关联业务往来年度报告申报
52	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
53	车辆购置税申报
54	印花税票代售报告
55	代扣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申报
56	水资源税申报
57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58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
59	石油特别收益金申报
60	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申报
6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
62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
63	通用申报（税及附征税费）
64	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
65	委托代征报告
66	房产交易申报
67	申报错误更正
68	申报作废
69	逾期申报
70	财务报表数据转换
71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准则）
72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小企业会计准则）
73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制度）
74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75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其他会计制度）
76	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
77	税收统计调查数据采集
78	重点税源补充信息采集
79	对外合作开采石油企业信息采集
80	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报告
81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82	税费缴纳
83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84	转开印花税票销售凭证
85	转开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
86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
87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88	出口退（免）税证明开具
89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及核销办理
90	出口卷烟相关证明及免税核销办理
91	作废出口退（免）税证明
92	补办出口退（免）税证明
93	开具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94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95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96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97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98	税收减免核准
99	定期定额户申请核定及调整定额
100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核定
101	误收多缴退抵税
102	入库减免退抵税
103	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
104	车辆购置税退税
105	车船税退抵税
106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107	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税
108	逾期增值税抵扣凭证抵扣管理
109	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管理
110	出口货物劳务免退税申报核准
111	外贸企业外购应税服务免退税申报核准
112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申报核准

113	购进自用货物免退税申报核准
114	出口已使用过设备免退税申报核准
115	退税代理机构结算核准
116	航天发射业务免退税申报核准
117	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消费税退税申报核准
118	出口货物劳务免抵退税申报核准
119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核准
120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
121	出口退（免）税凭证信息查询申请
122	出口退税资料报送与信息采集
123	纳税信用补评
124	纳税信用复（核）评
125	延（分）期缴纳罚款申请审批
126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采集
127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变更及终止
128	涉税专业服务业务信息采集
129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采集
130	逾期抄报税远程解锁税控设备
131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
132	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预扣预缴）申报
133	扣缴义务人集中办理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134	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申报
135	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委托代理申报
136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137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
138	多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汇总年度申报
139	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
140	非居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
141	集中办理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缴款
142	个人所得税扣缴手续费申请
143	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144	个人所得税异议申诉（“被收入”“被任职”“被财务”）
145	合并分立报告
146	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
147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清税申报
148	注销税务登记
149	特别纳税调整数据采集
150	税务代保管资金收取
151	纳税担保申请确认
152	复议申请
153	赔偿申请
154	税务行政补偿
155	中国居民（国民）申请启动的相互协商程序申请
156	发票领用
157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58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159	代开发票作废
160	发票缴销
161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
162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变更及终止
163	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报告
164	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
165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
166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资料采集
167	定期定额户申请终止定期定额征收方式
168	代收代缴车船税申报
169	纳税信用修复
170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汇总报送申请
171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复核申请
172	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
173	矿区使用费申报
174	源泉扣缴合同信息采集及变更

175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申请
176	增值税、消费税汇总纳税报告
177	环境保护税（调整）核定申请
178	代扣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179	税收优惠资格取消
180	其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申报
181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进项分摊方式资料报送与信息采集
182	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大变化报告
183	增值税留抵抵欠
184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备案
185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事项报告
186	开具无欠税证明
187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
188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注销发行
189	发票防伪用品领购（税控公司）
190	发票防伪用品核销（税控公司）
191	海关缴款书重号核查
192	特别纳税调查自行调整（缴纳）
193	一般反避税调查延期报送资料
194	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申请
195	赔偿申请撤回
196	申请税务人员回避处理
197	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申报核准
198	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
199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200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申报
201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虚拟户申报
202	社会保险费特殊缴费申报
203	工程项目工伤保险费申报
204	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205	误收多缴退还社保费申请

206	发票退票
207	临时开票权限办理
208	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
209	复议听证
210	和解处理
211	查阅行政复议资料申请
212	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报告
213	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报告
214	财产行为税税源信息报告
215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216	跨省（市）迁移涉税事项报告
217	解除相关人员关联关系
218	发票担保
219	存根联数据采集
220	海关缴款书核查申请
221	发票真伪鉴定
222	居民个人取得分类所得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
223	扣缴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申报
224	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
225	转开税收完税证明
226	开具契税信息联系单
227	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
228	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评定申请
229	企业撤回退（免）税申报申请
230	税收违法检举管理
231	个人所得税无住所居民个人转非居民个人自行纳税申报
232	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
233	派员出境个人所得税事项报告表

2、关于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群众团体 2024 年度—2026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4 年度—2026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1.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2. 中华全国总工会
3.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4. 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基金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11 月 13 日

3、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为进一步改善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业务的服务体验，降低办事成本，保障缴费人合法权益，我省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优化调整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化调整申报缴费流程内容

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将此前实行的用人单位先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申报缴费工资，再依据两部门核定的应缴费额向税务部门缴费的流程，优化调整为用人单位直接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具体范围是：

（一）用人单位（含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使用编外人员的机关事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及其职工缴纳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

（二）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

（三）税务部门征收的其他补充社会保险费。

二、申报缴费方式及时限

（一）用人单位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和应缴费额继续按照现行计算方式确定。

（二）用人单位向税务部门申报、调整职工缴费工资。

2023 年已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申报职工缴费工资并核定当年缴费基数的用人单位，仅需就当年后续月份的新增职工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工资。

用人单位应当于每月 25 日前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应缴费额并缴纳社会保险费，职工个人缴费部分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

（三）用人单位因 2023 年 12 月 1 日前存在应办理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以及政策性补缴等特殊情形需补缴的，仍应当先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申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核定生成应补缴费额后，再向税务部门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申报缴费渠道

用人单位可以通过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渠道办理业务。

四、停机切换时间

由于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需联合对相关信息系统进行升级，停机切换时间安排如下：

1. 2023 年 11 月 24 日 18 时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 24 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暂停办理线上线下社会保险登记、征缴相关业务、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待遇核定及支付。
2. 2023 年 11 月 27 日 0 时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 24 时，医疗保障部门暂停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线上线下社会保险登记、征缴相关业务。
3. 2023 年 11 月 30 日 18 时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 24 时，税务部门暂停办理用人单位（含机关事业单位）、城乡居民、灵活就业人员线上线下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协议签约等业务。
4. 2023 年 12 月 11 日 0 时起，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恢复办理社会保险业务。

请根据上述停机切换时间，合理安排时间办理社会保险相关业务。

五、其他事项

（一）社会保险登记、权益记录、待遇支付、个人参保证明和单位参保证明开具等业务继续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办理。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停机切换期间，用人单位可通过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用人单位用工参保预登记”模块为新入职员工办理增员申报。

（三）用人单位在办理申报缴费业务时如有疑问，可拨打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咨询；其他社会保险问题可拨打 1233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咨询服务热线、12393 医保服务热线或者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社会保险专席咨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11 月 17 日

4、关于发布 2023 年第二批获得免税资格的省属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返回](#)

苏财税〔2023〕28 号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县（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省局第三税务分局：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江苏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苏财税〔2018〕20 号）规定，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对省属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进行了认定。现将 2023 年第二批获得免税资格的省属非营利组织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 [江苏省 2023 年第二批获得免税资格的省属非营利组织名单](#)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 年 11 月 14 日

5、延续优化完善的税费优惠政策汇编（2023 年版）

[返回](#)

[延续优化完善的税费优惠政策汇编（2023 年版）](#)

6、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二批）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8 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相关规定，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二批）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二批）](#)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11 月 20 日

7、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明确江苏省税务系统重大税务案件标准的通知

[返回](#)

苏税函〔2023〕145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及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质效，保障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2014年12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4号公布，根据2021年6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1号修正）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现将江苏省税务系统重大税务案件标准确定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省税务局重大税务案件标准

行政处罚拟罚款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案件。

二、各设区市及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重大税务案件标准

（一）各设区市税务局

行政处罚拟罚款金额500万元（含）以上案件。

（二）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

行政处罚拟罚款金额300万元（含）以上案件。

三、县（区）税务局重大税务案件标准

行政处罚拟罚款金额20万元（含）以上案件。

本通知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明确江苏省税务系统重大税务处理处罚案件标准的通知》（苏税函〔2021〕109号）同时废止。2023年12月1日前未审结的重大税务案件，仍按原规定标准进行审理。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年11月24日

政策解析专栏

[返回首页](#)

- 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法规解析

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返回](#)

2023-11-17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为进一步改善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业务的服务体验，降低用人单位办事成本，保障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合法权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省医疗保障局联合制发《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现将公告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要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社会保障体系是人民生活的安全网和社会运行的稳定器，要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险费是建立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物质基础，做好社会保险费征收服务工作事关百姓福祉和民生保障。目前，我省社会保险费采用用人单位先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核定应缴费额再推送税务部门征收费款的方式，业务流程长，涉及部门多。为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服务水平，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决定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实行用人单位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以下简称“自行申报”）。主要有以下三点考虑：

一是减轻缴费人办事负担。目前，用人单位需按险种分别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申报，向税务部门缴费，造成了用人单位“多头跑”“来回跑”。实行自行申报，将申报和缴费两个社会保险事项统一为在税务部门一家办理，有利于降低用人单位办事成本，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二是保障缴费人合法权益。自行申报的流程设计是以缴费人为中心。用人单位依法依规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工资、缴费基数和应缴费额等信息，并及时缴费；税务部门依法提供服务保障，充分还权明责于缴费人。同时缴费人可以利用税务部门社会保险费征管信息系统对缴费工资、缴费明细等信息进行“可视化”查询、确认，使社会保险费的征缴更加公开透明，进一步保障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合法权益。

三是全面提高服务水平。实行自行申报是深化社会保险费征管领域改革的重要举措，将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费征缴服务便利化、智能化水平，不断增强缴费人获得感。主要体现在“三化”：税务部门提供政策辅导、咨询服务、申报缴费提醒以及优惠政策推送等服务，逐步实现辅导“精准化”；逐步改变以表单为载体的传统申报模式，通过信息系统提供自动计算、预填单等申报服务，实现费额计算“智能化”；提供“网上、实体、自助”等多元化申报缴费渠道，切实满足不同群体申报缴费需求，实现办事渠道“多样化”。

二、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主要是将当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先核定应缴费额、再推送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的申报缴纳流程，优化调整为用人单位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实行自行申报后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有什么变化？

实行自行申报后，用人单位和职工的社会保险登记、权益记录、待遇支付、个人参保证明和单位参保证明开具等业务仍按照现有流程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申请办理。

用人单位继续按照现行缴费基数计算方式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缴费工资申报和调整业务，缴费基数仍根据用人单位申报的缴费工资和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确定，用人单位应于每月 25 日前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额（可以对申报信息进行撤销、修改、补充），通过税务部门提供的渠道缴纳社会保险费。

四、哪些群体需要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此次实行自行申报主要是针对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以及其他补充社会保险的用人单位。

五、实行自行申报后，申报缴费的便利性会不会受到影响？

目前，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已经建立了常态化部门协作机制，在推动业务联办、优化办事流程、提高缴费服务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税务部门为缴费人提供“网上、实体、自助”等多元化申报缴费渠道，用人单位可以通过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渠道申报缴费。总体上，实行自行申报后，申报缴费的便利性不受影响，同时因环节减少、渠道增加，用人单位办理申报缴费业务更加便捷高效。

六、实行自行申报会不会增加缴费人缴费负担？

此次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旨在提高用人单位缴费便利度，不涉及现行缴费政策调整，用人单位及其职工的缴费基数、应缴费额仍可按照现行方式确定。同时，2023 年用人单位已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申报职工缴费工资并核定的当年缴费基数，税务部门将继续沿用，无特殊情形不再调整。因此，此次优化不会增加用人单位缴费负担。

七、实行自行申报会影响缴费人权益记录和待遇享受吗？

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建立了常态化、制度化的信息共享机制，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及时准确传递参保、缴费等信息，数据时效性和安全性有充分保障，不会影响用人单位及其职工的权益记录和待遇享受等合法权益。

2023 年 11 月天赋在线问答汇总

[返回首页](#)

1、问：外购进来的农产品加工后再销售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农林牧渔的优惠吗？

答：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八十六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

（一）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7. 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规定：“五、农产品初加工相关事项的税务处理……（三）企业从事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适用企业所得税减半优惠的种植、养殖项目，并直接进行初加工且符合农产品初加工目录范围的，企业应合理划分不同项目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分别核算种植、养殖项目和初加工项目的所得，并各按适用的政策享受税收优惠……公告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因此，如属于从事农产品初加工劳务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如属于减半优惠的种植、养殖项目，并直接进行初加工且符合农产品初加工目录范围的，分别核算种植、养殖项目和初加工项目的所得，并各按适用的政策享受税收优惠；如属于外购农产品加工后销售的不能享受农林牧渔企业所得税优惠。

2、问：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政策内容是什么？

答：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对农林牧渔业用地和农民居住用房屋及土地，不征收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享受优惠主体为从事农业生产的纳税人。需要符合条件：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是指直接从事于种植、养殖、饲养的专业用地，不包括农副产品加工场地和生活、办公用地。

3、问：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中有关赡养老人支出的扣除是如何规定的？

答：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 号）规定：“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统一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一）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 2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二）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与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2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000 元。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被赡养人是指年满 60 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父母，是指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本办法所称子女，是指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继子女、养子女。父母之外的其他人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比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7 号）规定：“第三条?纳税人享受符合规定的专项附加扣除的计算时间分别为：

.....

(六)赡养老人。为被赡养人年满 60 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

.....

第十六条?纳税人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纳税人是否为独生子女、月扣除金额、被赡养人姓名及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与纳税人关系;有共同赡养人的，需填报分摊方式、共同赡养人姓名及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等信息。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约定或指定分摊的书面分摊协议等资料。

.....

第三十一条?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问：运输费发票开票时，要求在备注中写起止地等信息，由于一次开票中，会包含多次运输，所以备注中写不下，是否可以将每一趟运输的起止地写在发票的“规格型号”这个位置，形成一张发票多条明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9 号）文件规定：“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发票时应将起运地、到达地、车种车号以及运输货物信息等内容填写在发票备注栏中，如内容较多可另附清单。”

5、问：资产划转是否需要缴纳契税？

答：一、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企业 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规定：“六、资产划转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

.....

十一、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自执行之日起，企业、事业单位在改制重组过程中，符合本公告规定但已缴纳契税的，可申请退税；涉及的契税尚未处理且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可按本公告执行。”

二、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9 号）规定：“六、资产划转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

.....

十一、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6、问：同一应税凭证由两方以上当事人书立的，应如何计算缴纳印花税？

答：同一应税凭证由两方以上当事人书立的，按照各自涉及的金额分别计算应纳税额。

同一应税合同、应税产权转移书据中涉及两方以上纳税人，且未列明纳税人各自涉及金额的，以纳税人平均分摊的应税凭证所列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确定计税依据。

7、问：2023 年集成电路企业加计抵减比例是多少？

答：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以下称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对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采取清单管理，具体适用条件、管理方式和企业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8、问：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如何判断企业是否属于先进制造业企业？

答：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

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具体名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

9、问：已经享受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的电子出版物，能否享受出版物先征后退政策？（2023 年）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规定，五、已按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电子出版物不得再按本公告申请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0 号）规定，五、已按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电子出版物不得再按本公告申请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10、问：纳税人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是否需要备案？

答：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适用增值税减征、免征政策的，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即可享受，相关政策规定的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应当在首次申请增值税退税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退税申请材料和相关政策规定的证明材料。

纳税人后续申请增值税退税时，相关证明材料未发生变化的，无需重复提供，仅需提供退税申请材料并在退税申请中说明有关情况。纳税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后首次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11、问：金融机构对小型企业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需要缴纳增值税吗？

答：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12、问：虚开发票的行为有哪些？

答：答：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四款规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是指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行为之一的。”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函〔1993〕174 号）规定：“第二十一条 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开具纸质发票应当加盖发票专用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13、问：我个人股权转让给了其他人，那么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是如何规定的呢？

答：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受让方无论是企业还是个人，均应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认真履行扣缴税款义务。

14、问：我股权转让之后，应该在哪里纳税呢？

答：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股权转让所得纳税人需要在被投资企业所在地办理纳税申报。

15、问：什么情况下，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第十一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 (一)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
- (二)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 (三)转让方无法提供或拒不提供股权转让收入的有关资料；
- (四)其他应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情形。

16、问：对个人股权转让过程中取得的违约金是否征收个人所得税？

答：股权成功转让后，转让方个人因受让方个人未按规定期限支付价款而取得的违约金收入，属于因财产转让而产生的收入。转让方个人取得的该违约金应并入财产转让收入，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取得所得的转让方个人向主管税务机关自行申报缴纳。

个人因各种原因终止投资、联营、经营合作等行为，从被投资企业或合作项目、被投资企业的其他投资者以及合作项目的经营合作人取得股权转让收入、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及以其他名目收回的款项等，均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17、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个人股权转让纳税（扣缴）申报，应当报送哪些资料？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股权转让纳税（扣缴）申报时，还应当报送以下资料：

- （一）股权转让合同（协议）；
- （二）股权转让双方身份证明；
- （三）按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需提供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净资产或土地房产等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 （四）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但有正当理由的证明材料；
- （五）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18、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减按 1%征收率的优惠政策，如何换算不含税销售额？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第一条规定，纳税人减按 0.5%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并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0.5%) 本公告发布后出台新的增值税征收率变动政策，比照上述公式原理计算销售额。

根据上述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未重复明确销售额的换算公式，比照上述公式原理，适用 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政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的计算公式为：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1%)。

19、问：企业合并，是否需要缴纳契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企业 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规定：“三、公司合并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

十、有关用语含义

本公告所称企业、公司，是指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公司。

本公告所称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的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

十一、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自执行之日起，企业、事业单位在改制重组过程中，符合本公告规定但已缴纳契税的，可申请退税；涉及的契税尚未处理且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可按本公告执行。”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9 号）

规定：“三、公司合并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

十、有关用语含义

本公告所称企业、公司，是指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公司。

本公告所称投资主体存续，企业改制重组的，是指原改制重组企业的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事业单位改制的，是指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单位必须存在于改制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

十一、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怎么计算？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 号）第八条规定：“保障金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计算公式如下：

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用人单位在职职工，是指用人单位在编人员或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含 1 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的人员。季节性用工应当折算为年平均用工人数。以劳务派遣用工的，计入派遣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以公式计算结果为准，可以不是整数。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按用人单位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除以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计算。”